

院科发〔2016〕116号

商丘学院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保护学校和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调动广大职工和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和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推动该校科技进步和科研创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国家及河南省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条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一) 专利权、商标权、发明权、发现权、科学技术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权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智力成果权;

- (二) 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三) 著作权及其邻接权；
- (四) 学校名称、徽标、域名及其他各种服务标识；
- (五)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经过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或持有的其他知识产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商丘学院及其所属教学科研机构，以及全校师生员工（包括上述单位的在编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合作研究及客座研究人员，在校本科生、专科生和进修人员）。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四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学校。职务技术成果专利申请被批准后，学校为专利权人。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

第五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范围

- (一) 在本职工作中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 (二) 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 (三) 离退休、辞职、调离或因其他原因离开学校的职工，自离退休或离开学校之日起一年内做出的，与在校期间承担的任务有密切联系、或直接属于学校本职工作范围内的技术成果。
- (四) 凡利用上级部门划拨的科研经费、学校的资金、仪器设备、零部件及材料、图书资料、网络资源或不向外公开技术资料等完成的技术成果。

第六条 学校接受外单位的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的归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规定办理。

第七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为学校法人作品，其著作权由学校享有。

第八条 学校的名称、拥有的商标及其它服务性标志，包括“商丘学院”及商丘学院的徽、标（包括英文名称 Shangqiu University 及其缩写）等，学校享有专用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也不得擅自加注在某“单位”名称的前面。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九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学校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下设办公室处理有关事务，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处。

第十条 学校所属单位和师生员工以学校名义对外进行各种活动，包括设立机构、签署协议、合同或注册校标、商标及其他教育和服务标记等，必须事先经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批准。

学校所属单位和师生员工在使用学校的校标、商标及其他教育和服务标记时，不得损害学校的形象、声誉或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与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工作，学校纳入计划管理、立项管理、成果管理、技术转移等各个环节和全过程，增加各项科技管理工作的知识产权内涵，促进技术转移，鼓励实

现知识产权的市场化、资本化。

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校科技项目的立项和成果登记、鉴定、报奖等管理工作、学校科技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学校专利代理、申请、授权、年费等管理工作，同时包括学校在其他专利事务所代理学校专利的管理。

第十二条 科技项目的课题组或课题研究人员，在申请立项或签订技术合同之前应当进行专利文献及其相关文献的检索，以避免重复性研究或产生纠纷。被他人指控侵权者，由课题组或课题研究人员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十三条 课题组或课题研究人员在科研工作过程中，应当做好技术资料的记录、整理和保管工作。在各种形式的人员流动时，不得将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擅自带走、复制、公开、泄露、使用、许可使用或转让。项目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当将全部实验报告、实验记录、图纸、音像制品、论文、手稿等原始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后，按学校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归档。对重大项目的原始实验数据等阶段成果要由专人及时详细笔录，并负责保管和归档。

第十四条 科技项目进行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在以发表论文和专著、开展学术交流、参加展览会等各种形式将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公开之前，课题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必须分析其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研究其是否需要申报专利，对需要申报专利的项目，应及时提出申请，在此之前不得将职务发明创造

或职务技术成果的内容公开。

第十五条 对应用比较广泛、易于推广或可能因被复制而发生纠纷的职务计算机软件作品，有关课题组或作者应当办理软件登记。职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应当办理专有权登记。对于其他需要保护的职务知识产权，应当依据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办理职务知识产权登记。

第十六条 学校师生员工申请职务专利、登记职务计算机软件、登记职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登记其他职务知识产权之前，应到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学校所属单位和师生员工对学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学校所属单位和师生员工在各种学术交流活动中，包括合作研究开发、合办研究开发机构、外出或接待访问讲学、参观考察、参加展览、咨询调研、信息交流、学术会议以及技术贸易等活动中，对属于本校的或本校负有保密责任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当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格保密。

对不宜申请专利、未办理软件登记、未办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以及未办理其他知识产权登记的、属于本校的或本校负有保密责任的技术秘密和信息，有关单位或课题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划定技术秘密范围和保密期限、建立保密制度、订立保密协议等）予以保密；有关人员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学校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或公开。

学校内部因科研需要使用其他课题组研制的、属于学校的技术秘密，应当经该课题负责人同意，并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八条 退职、退休、停薪留职、离岗、辞职、辞退或者调离的教职工及在我校学习、访问、进修或者开展合作研究的人员、客座研究人员、兼职研究人员、学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离校前需将在我校从事职务发明创造的尚未公开的或涉及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资料、图纸、计算机软件等交回课题组或有关单位，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公开、泄漏、使用、许可使用或转让，并有责任保护我校的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与国内外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开展或互相委托进行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二十条 除学校决定自行组织实施转化学校科技成果的情况外，由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委托有资质条件和信用能力的专业资产评估单位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估；学校及所属单位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使用或者作价入股等以及教职工创办企业，应与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协议，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有关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利益如何分配等事项。

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签订的知识产权合同或者其他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的条款进行审核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师生员工凡申请非职务专利、登记非职务计算机软件、登记非职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及登记其他非职务知识产权，进行非职务专利、非职务技术成果以及非职务作品转让、许可或者作价入股等的，应当向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申报，接受审核，对于符合非职条件的，学校出具相应证明。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知识产权发明人和受益人均有责任维护与其相关的知识产权，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负责调解校内因缴纳有关申请、维护费用而发生的争议，对不服从调解决定而使权利中止、造成损失的，将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校所属的法人单位变更、终止进行清算时，应当对其所享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并计入总资产。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应当与学校签订知识产权使用协议；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的，其权利归学校持有。

第四章 奖酬与扶持

第二十四条 专利权被授予后，学校对发明人或设计人给予奖励；学校知识产权或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转让给他人或许可他人使用、向学校的独资企业、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出资入股的，对发明人奖励政策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专项基金，用于支持补贴专利的申请和维护，及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有关费用。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法保护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

学校法人作品及职务作品的研究、创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在学校知识产权的产生、发展、保护、管理和技术转移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给予奖励，并在工作业绩考评和职称评聘中予以承认。知识产权专项基金由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泄漏本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擅自使用、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使用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学校法人作品或者职务作品的，或造成学校资产流失和损失的，由学校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造成损失、损害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学校教学、科研、创作以及成果的申报、评审、鉴定和技术转移过程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优惠待遇、奖励或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价值评估时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评估证明的，学校将责令其改正、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其获得的优惠待遇、奖励和荣誉称号，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造成损失、损害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学校师生员工必须遵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由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

责任直至刑事责任。如引起侵权诉讼，对学校利益和形象造成损害的，除行为人依法承担民事、行政和法律责任外，学校还将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条 以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或其他方式侵害由学校及其师生员工依法享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的，学校有权处理的，将责令其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学校无权处理的，将提请并协助有关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造成损失、损害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商丘学院

2016年9月28日

